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劉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壹仟肆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壹仟肆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個人信貸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7、49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

39.14.14.24) 確認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戶，約定借款利率為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.52%計息（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6.25%），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9年4月14日止，按月償還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93萬8,98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於112年4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

39.14.14.24) 確認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16萬元，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戶，約定借款利率為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.52%計息（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6.25%），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9年4月14日止，按月償還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1萬2,49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57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

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起算日	年利率
1	93萬8,980元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.25%
2	11萬2,490元	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25%